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33号

关于广州市雅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件日用品、2 万件汽车配件、8 万件小家电塑料壳以及 8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雅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雅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件日用品、2 万件汽车配件、8 万件小家电塑料壳以及 8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雅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件日用品、2 万件汽车配件、8 万件小家电塑料壳以及 8 万件五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502-440115-04-01-705118）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自编 B 栋 3 楼 302，占地面积 6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品、汽车配件、小家电塑料壳以及五金件的生产，年产日用品 35 万件、汽车配件 2 万件、小家电塑料壳 8 万件、五金件 8 万件。本项目设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设备详

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自编 B 栋 3 楼 302。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项目内不设卫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喷枪清洗水/稀释剂回用于调漆。

(二)项目A线喷/调漆、烘干工序以及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均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B线喷/调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2#”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

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次品、废无尘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漆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漆渣、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网版、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392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78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